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

马志峰:

我局查处关于梁堪顺投诉徐闻县职业高级中学迁建项目拖欠员工工资一案，因我局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无法采取留置送达，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在2026年11月3日前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到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地址：徐闻县徐海路迈颜仔中段 邮编：524100

联系人：庄林、祝大廷 联系电话：0759-4801568

徐闻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6年10月28日

